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14號

上訴人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偉成

訴訟代理人 陳世偉律師

上訴人 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

訴訟代理人 駱忠誠律師

受告知人 泓宇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孟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法 官 吳素勤

法 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宜蓁